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48號

異　議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言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1037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11037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9月2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10月2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第9點之1第2款第2目規定，要求持債權憑證之債權人須釋明債務人有具體財產始得聲請法院調查財產，惟強制執行法並未禁止持債權憑證之債權人依同法第19條規定請求法院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應行注意事項僅屬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否則有違法律優位原則。又原處分逕以「執行名義是否為債權憑證與否」區別債權人之釋明義務，倘債權人未能釋明已發見可供執行財產，即拒絕啟動調查程序，顯不符合比例原則。另參酌臺灣高等法院

110年度抗更一字第13號民事裁定意旨，一般債權人並無調查債務人投保或集保資料之能力，就其他資料根本非債權人之調查能力所及，實難以自身能力獲取，必須透過執行法院以公權力之方式調查，依本件債務人之財產所得清單所載，債務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及所得，則異議人除透過執行法院向壽險公會調查債務人投保資料外，已無其他可回收債權之方法，若僅因異議人無法釋明即不予執行，實屬架空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之規定，並限制異議人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及損及公益，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次按115年5月25日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強執注意事項第9點之1規定：「關於第19條部分㈠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㈡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2項調查，有下列情形者，宜予准許：1.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已釋明其依法向有關機關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狀況。2.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已釋明其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㈢執行法院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33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而依據其修正理由闡明：「鑑於強制執行法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應負一定之作為義務以實現私權。又債權人持執行名義首次聲請執行與持債權憑證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有別，其釋明責任自應有所區分。」、「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以外者，應釋明向執行法院聲請依本條第2項調查前，曾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為查調債務人財產狀況之先行行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者，則因債務人於前次執行已無財產可供執行，依

本法第27條規定意旨，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故債權人應釋明於取得債權憑證後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足認財產狀況有變動，始宜准許調查。爰區分執行名義類型明定債權人之釋明責任，以兼顧債權人債權之實現、程序經濟與執行效能。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9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原事務官以異議人未依應行注意事項釋明其發見相對人有財產可供執行為由，認無調查相對人財產之必要。嗣異議人聲明異議請求續為執行，經原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㈡查異議人所持之執行名義係屬金錢債權之債權憑證，且為再次聲請執行之情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異議人應先釋明其已發見相對人（債務人）有財產可供執行之事實，執行法院始有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惟據異議人提出之相對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司執卷第21頁）顯示為查無資料一情，難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有變動，自難謂異議人已善盡其釋明責任。則執行法院認無職權發動調查之必要，逕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核發債權憑證，於法並無不合。

㈢又異議人請求本院協助其查調相對人之勞工保險、郵局存款帳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開戶資料及所存放之股票（含受益憑證）及保險契約等資料。惟依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規定，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即得向稅捐機關申請調取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準此，債權人在取得執行名義後欲查調其債務人有無存款、股票等財產資料時，亦得向稅務機關調取至明。本件異議人既未提出相對人尚有「財產或所得」之釋明資料，即難認其已盡強制執行程序之協力義務，

或具備調查上揭資料之必要性；況執行法院就債務人財產狀況，是否須向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包括機關、團體）為調查，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自有裁量權。

㈣異議人主張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之1規定違反法律優位原則云云。法律優位原則係消極要求政府機關行此權力時，不得抵觸現行有效的法律規定，以防止濫用權力。惟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本文已明確授權執行法院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故執行法院有無必要依職權發動上開調查程序，係強制執行法賦予執行法院職務上之裁量權，而非職務上義務。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7條、第19條第1項前段及第27條規定負有查報義務，從而，執行處依上開規定，認異議人未提出任何釋明證據資料，可認債務人有各該財產存在之可能，即逕以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執行處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職權發動調查債務人財產無必要，於法即屬有據，並無反法律優位原則。

㈤異議人又主張以執行名義是否為債權憑證與否區別債權人之釋明義務，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惟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於第一次持非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無結果時，執行法院並不當然依職權進行調查債務人財產，係由法律課以債權人查報債務人財產之義務，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準此，債權人持上開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時，自應以發見有財產為前提。足見債權人持債權憑證或非持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均一體適用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並無差別。是異議人主張有違比例原則，亦不足採。

㈥綜上，系爭執行事件既經原事務官認無調查相對人之勞保資料、郵局帳戶、存放在臺灣集保公司之上市上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保險契約等財產資料之必要，則本院審酌異議人未提出任何釋明證據資料，可認相對人有各該財產存在之可能，即逕以債權憑證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後段規定職權

發動調查相對人之財產為無必要，並無違反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甚明。另異議人係持債權憑證或非持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均一體適用強制執行法第27規定，並無差別，異議人主張原處分以執行名義是否為債權憑證與否區別債權人之釋明義務，有劣化債權憑證執行效力云云，亦無理由。

四、從而，原處定駁回異議人所為職權調查相對人勞保、郵局財產、集保資料及保險契約等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顏莉妹